



2025 荷蘭花卉拍賣市場商業展

Royal FloraHolland Trade Fair Aalsmeer 2025

展覽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二)－11 月 6 日(四)

展覽地點：荷蘭阿斯米爾花卉拍賣市場 (Royal FloraHolland Aalsmeer)

活動網址：<https://tradefairaalsmeer.royalfloraholland.com/>

展覽費用：

1. 參展保證金：NT\$20,000

*保證金經確認履行參展之相關承諾，將於展後扣除廠商應繳費用(如角位費、裝潢增租、展品運費等)後，無息返還餘款。

2. 參展攤位租金

非會員價：NT\$150,000(未稅)

會員優惠價：NT\$88,000

會員常客優惠價(連續 2 年參與者)：NT\$70,000

*攤位選位順序係依攤位租金之匯款入帳順序為準

*荷蘭展以聯合攤位形式呈現，場地大小根據每年大會分配後通知。

☑每格攤位費包括：攤位租金、攤位基本桌椅、地毯及基本電力。其他如展品運費、關稅、廠商參展人員之機票、膳宿費，或剩餘展品之處理費等，均由各廠商自行負擔。另基本裝潢所有配備係依約提供，參展廠商不擬使用時，視為自動放棄，不得退費。

報名日期：**報名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攤位有限，額滿截止！

報名方式：請填妥隨附報名表及參展協議書先傳真或 E-mail 至本會，並於 **7** 日內將正本連同**保證金 NT \$20,000 與 花卉公會專區攤位租金 x 報名格數**採匯款 或開立即期支票，以掛號郵件寄至公會 以完成參展報名手續。

指定匯款帳戶：中國信託銀行 822 城中分行 帳號：107540564158

帳戶名稱：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

掛號郵寄：41454 台中市烏日區健行路 826 號

**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款項未全額繳清者，攤位不予保留，相關損失責任由廠商自負！
名額有限，額滿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專線：04-22654077

傳真：04-22659811

聯絡人：徐慈敏

2025 年荷蘭花卉拍賣市場商業展

本會會員優惠價：

☐ 花卉公會 常客優惠價：NT\$70,000 (含稅)

☐ 花卉公會 會員價：NT\$88,000 (含稅)

☐ 非會員(需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進出口廠商立案登記) 特惠價：NT\$150,000

攤位共_____格，費用共計_____元。

※總計匯款金額：NT\$_____ + 保證金 NT\$ 20,000 = NT\$_____

同意條款 (務必勾選)	☐ 我司同意配合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使用以上優惠/特惠價格參展，並簽領相關補助款收據，並於攤位上使用經濟部國貿局台灣形象識別標誌。		
公司名稱	(中)		
	(英)		
公司地址	(中)		郵遞區號
	(英)		
負責人姓名	(中)	電 話	分 機
	(英)	傳 真	
展會聯絡人	(中)	職 稱	(中)
	(英)		(英)
E-Mail		網 址	
展出產品	(中)	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 41454 台中市烏日區健行路 826 號 電話：04-22654077 傳真：04-22659811 E-mail: tfea8408@gmail.com	
	(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活動內容之權利，並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https://www.tfea.org.tw/>)。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定或解釋為主。



2025 年荷蘭花卉拍賣市場商業展 參展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名稱)（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 2025 荷蘭花卉拍賣市場商業展 參展事宜協議如下：

壹、乙方參加由甲方主辦之國際展覽會台灣館參展團時，乙方如欲享有會員價，必須為甲方會員或立即繳交甲方之相關會費申請入會 *入會資格請洽詢甲方。

貳、乙方報名參加甲方籌組之 2025 荷蘭花卉拍賣市場商業展 花卉公會專區參展團，

並經甲方審查合格依約參展，由甲方提供相關之服務，乙方願履行以下相關事項：

1. 願確實遵守甲方有關通知之各項規定，並依甲方規定簽領相關參展證明，盡參展廠商及參展人員之義務，並盡全力就各方面與甲方負責隨團工作人員配合。
2. 願服從甲方團長之領導及所派工作人員之協調，與全體團員和睦相處以協力爭取商機及維護全體形象及國人商譽。
3. 保證適時備妥報名表及參展品清單，接受甲方及有關單位審查，產品經認定不宜參展時，願接受甲方之協調放棄該項產品展出。
4. 為確保參展廠商之權利，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攤位轉讓、分租或出借他人陳列展示，並保證不接受非本團團員之委託展出，或任其在所分配之攤位上洽談業務。
5. 保證展出產品確無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商標行為，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6. 保證展出產品於展覽結束後，由乙方自行處理或自費退運。
7. 乙方報名會員之個人資料受個資法之保護，本會並將僅限使用在與本項展覽相關之活動
8. 經甲方確認收訖乙方報名表及參展協議書用印正本、保證金與台灣館攤位租金，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展手續，報名完成後乙方如欲取消參展，所繳交之保證金及花卉公會專區攤位租金全數不予退還，原訂攤位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9. 乙方繳交之保證金，經確認履行參展之相關承諾，甲方將於參展結束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費用(如展品運費)後，即無息返還餘款。



參、乙方如未履行上述承諾事項、嚴重違反團務會議決議事項或發生其他不當行為，所繳參展之保證金願任由甲方沒收，充作展覽基金，絕無異議，並願放棄今後一年內參加甲方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之權利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有其他不法行為，致甲方聲譽或實際上受損害時，並願負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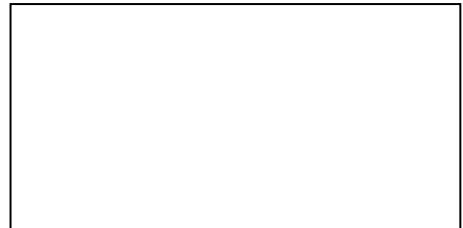
協議書人

(甲方)：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



(乙方)：_____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章)



請蓋公司大小章

公 司 地 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